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700011002-2018

# 离婚登记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8年6月4日发布

2018年6月4日实施

## 离婚登记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离婚登记业务

## 二、基础要素

## (一) 事项名称

离婚登记

##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700011002

##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 (五) 服务对象

##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 (八)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2001年4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一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3.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和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二条；4.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九) 受理要求

## 1. 受理条件

- (1)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2) 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3)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4)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5)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 (6) 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7) 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 (十) 法定办结时限

无 当天办结

## (十一)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当天办结

## (十二) 申请材料

离婚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	申请人自备	当事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纸质版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2	照片	申请人自备	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纸质版	原件 2份
3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本部门提供	本人签字（手印）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4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本部门提供	本人签字（手印）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5	《婚姻登记申请人诚信确认书》	本部门提供	本人签字（手印）	纸质版	原件 1份
6	《离婚协议书》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字（手印）	纸质版	原件 3份
7	《离婚登记询问笔录》	本部门提供	本人签字（手印）	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一）本人的户口簿、有效居民身份证：1、家庭户的居民，提交整本户口簿；集体户的居民，提交本人页原件及加盖保管部门红印章的首页复印件。2、户口簿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住址准确无误；婚姻状况与本人实际相符，不相符的请到公安部门变更。3、户口簿首页套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户口专用章，承办人签字或盖章，填写签发日期，加盖户口登记机关的户口专用章。常住人口登记卡应当加盖户口登记机关的户口专用章。4、户口簿因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丢失的，应当到公安部门更换户口簿或出具户籍证明。5、身份证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应当与户口簿一致。6、身份证超过有效期或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到公安部门换发新身份证；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使用临时身份证代替。

（二）照片：单人证件照为2寸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同一底版、需2张。照片不得使用合成照、生活照或艺术照等。

（三）其他：1、所有材料应该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必须签字；2、身份证原件需在现场办理时核验，其他材料原件现场提交。

### （十三）结果名称

1. 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离婚证》。
2. 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

### （十四）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 （十五）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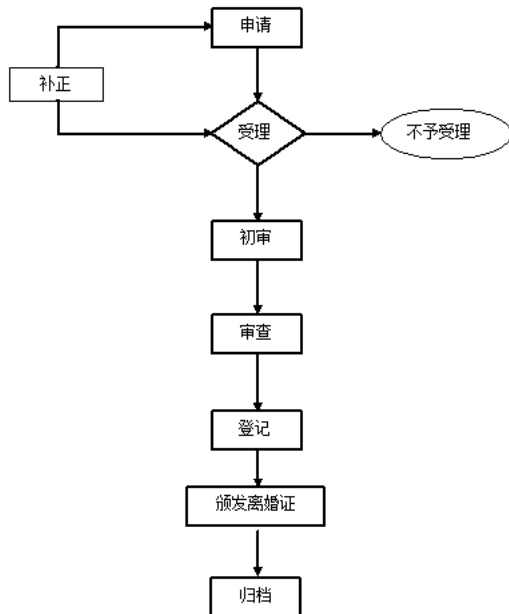
### （十六）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时制时间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十七）办理地点

宜昌市育才路21号.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交通指引：公交： 地铁：

### （十八）办理流程图



## 三、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报人通过窗口进行申报。

#### (二) 初审

1、审核共同到场申请离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是否具备离婚登记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查验当事人双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是否一致，不一致的要求当事人到有关部门进行更正。（视当事人情况，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2、当事人提供的结婚证或婚姻档案材料中姓名、身份证号与当事人现在的身份证、户口簿信息不一致的，应由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

#### (三) 受理

3、对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受理。4、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或需要补齐证件和手续的，不予受理，并实行一次性告知，详细罗列办理事宜所需各类证件、办事程序等，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婚姻登记告知书》。

#### (四) 审查

5、查验当事人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询问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愿。6、询问双方是否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债权债务等达成一致，见证双方当事人签订《离婚协议书》。7、自愿离婚的双方现场各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8、婚姻登记员作为监誓人在《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监誓人”一栏上签字。9、在婚姻登记系统中输入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通过查询系统核实当事人婚姻状况信息，审查其是否符合离婚条件，并询问有关情况。

#### (五) 登记

10、通过婚姻登记系统打印《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11、见证当事人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签字。12、通过婚姻登记系统打印离婚证书。

#### (六) 颁发离婚证

13、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14、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15、将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注销后的结婚证、离婚证书折叠整齐，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离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离婚后与子女的关系、应尽的义务，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离婚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

#### (七) 归档

16、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

### 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717-6918287，通讯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附件：

1.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示范材料）.png；（范本）
2.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jpg；（空表）
3.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png；（范本）
4.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jpg；（空表）
5. 婚姻登记申请人诚信确认书.jpg；（范本）
6. 离婚协议书.jpg；（范本）
7. 离婚登记询问笔录.jpg；（范本）
8. 离婚证.jpg（结果样本）
9.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jpg（结果样本）